



更正編定申辦文件一點通



編製日期：112年7月

目 錄

概述 :	1
一、 必備文件	1
(一) 更正編定申請書	1
(二) 身份證明文件	2
二、 合法證明文件 (擇一)	3
(一) 稅籍證明	3
(二) 用電證明(係供一般建築使用)	3
(三) 用水證明(係供一般建築使用)	4
(四) 設籍證明	4
(五)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含附件)	4
(六) 其他	4
三、 佐證文件	5
(一) 歷史航照圖	5
(二) 其他	6

概述：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23點規定：「經編定使用之土地，如土地所有權人檢具確於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之合法證明文件，依照第九點第二款編定原則表及說明辦理更正編定。」，為使更正編定案申請人及承辦同仁審理案件時，得迅速查找各項必備及常見文件及樣式範例，茲彙整如下：

一、必備文件

(一) 更正編定申請書

1. 取得管道：

(1) 龍井地政事務所索取

電話：04-26367150轉308

住址：434028 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四段185號

(2) 龍井地政事務所網站表單下載

https://ljland.land.taichung.gov.tw/download/?type_id=10741&parent_id=10102



2. 範例：

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申請書(範例)

受文機關：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申請事項：
 為下列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類別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前之實際使用情形不符，茲依內政部訂頒「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相關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請惠予辦理更正編定，以符實際。

土地標示					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擬更正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土地所有權人
區別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龍井	竹泉		999	0.1234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部分建築使用	陳大龍

地上建物門牌：台中市龍井區沙田路666號

附繳證明文件：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前已為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

- 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如建築物完工證明書)
- 戶口遷入證明。
- 完納稅捐證明或稅籍證明。
- 繳納自來水、電費證明(或接水、接電證明)。

二、因地震造成建物毀損或拆除，致原有合法建物不存在者：

- 政府機關核發之毀損證件：九二一全(半)倒證明。
- 毀損照片
- 航照圖(民國62年11月22日攝影)

三、其他

- 身分證明文件
-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土地登記簿謄本
- 地籍圖
- 門牌編釘證明
- 其他：

附註：1.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另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2.本申請書所列附繳證件僅適用於申請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案。

申請人：陳大龍 (蓋章) 代理人：戴小井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L123456789 身分證統一編號：L222333444
 住址：台中市龍井區沙田路666號 住址：台中市龍井區沙田路666號
 電話：04-26666666 電話：0929-999999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二) 身份證明文件



二、合法證明文件 (擇一)

(一) 稅籍證明

1. 取得管道：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沙鹿分局

電話：04-26624146

住址：433203 台中市沙鹿區鎮政路8號

2. 範例：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							
稅籍編號				稅務義務人統一編號		年 期	
稅籍義務人姓名		持 分 比 率		100000/100000			
通訊地址		臺中市					
房屋坐落		臺中市					
序次	序	構 造 別	建 物 類 別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現 值 (元)	起 課 年 月	拆 舊 年 數
1	AB	上 行 進 (純 土 地)	1	89.20	1,400	04401	07
合 計				89.20	1,400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系統打印，僅供參考，如有異議請向稅務局申請證明。
二、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系統打印，僅供參考，如有異議請向稅務局申請證明。
備註：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系統打印，僅供參考，如有異議請向稅務局申請證明。
承辦人員：[]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沙鹿分局
全功能服務櫃台證明書

(二) 用電證明(係供一般建築使用)

1. 取得管道：

(1)台灣電力公司台中區營業處 龍井服務所

電話：04-26353034

住址：434028 台中市龍井區沙田路4段253號

(2)台灣電力公司台中區營業處 大肚服務所

電話：04-26992164

住址：432013 台中市大肚區文昌路一段182號

2. 範例：

台灣電力公司 台中區營業處 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8 日
台中費核 證字第 [] 號

受文者：[]

一、復費戶 111 年 11 月 08 日申請書敬悉。

二、經查貴戶原始用電憑證已逾保存年限，業經銷燬，無法發給用電證明，惟為便利貴戶需要，茲依據本公司現存用電查詢檔之記載資料，提供下列用電資料，謹供參考。

貴戶用電電號：[] 根據本公司現存用電查詢檔所登載用電地址為：台中市
係於民國 66 年 11 月 01 日 裝表供電，復請查照。

台灣電力公司台中區營業處
用電收費證明
專用章
服務所

(三) 用水證明(係供一般建築使用)

取得管道：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四管理處 沙鹿營運所

電話：04-26312127

住址：433002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東路829號

(四) 設籍證明

取得管道：

(1) 臺中市龍井區戶政事務所

電話：04-26353644

住址：434028 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四段257號

(2) 臺中市大肚區戶政事務所

電話：04-26997881

住址：432013 臺中市大肚區頂街里14鄰沙田路3段38之1號

(五)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含附件)

1. 取得管道：

(1) 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電話：04-26352411

住址：434028 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四段247號

(2) 臺中市大肚區公所

電話：04-26991105

住址：432401 臺中市大肚區大肚里06鄰沙田路二段646號

2. 範例：

龍井鄉非都市土地建築物完工證明書存根			
建築物	姓名	住址	地址
業主			
基地	地址		地號
基地	面積	基地地目	建築物
面積		類別	構造
		18	Rc 加強磚造
建築物	用途	建築	總樓地
用途	完成	面積	板面積
		79.22	
建築物	層數	棟數	完工時間
高度	式層 7.10M	式層 壹棟	69年12月5日

上開建築物係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佈時已建造完成或正在施工中而其施工进度已達基礎完成標準以上經核准依規定之高度繼續施工完成者填發，並准供申請接水接電營業登記及使用；至建築物之結構安全與基地使用權問題，均由業主自行負責。

(六) 其他

房屋謄本、建築執照.....等。

三、佐證文件

(一) 歷史航照圖

1. 取得管道：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電話：02-23332600

住址：10006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和平辦公大樓

<https://www.afasi.gov.tw/>



(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電話：04-22522966

住址：408281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F

<https://www.nlsc.gov.tw/>



(3) 工業技術研究院

電話：0800-458899

住址：3104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

<https://www.itri.org.tw/>



2. 範例：

農林航空測量所 歷史航照圖



(二) 其他

九二一全(半)倒證明、毀損照片.....等。